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章程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2  |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3  |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1105万股，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为“A股”）4,297.1105万股，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
| 4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71.1044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
| 5  |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p>   |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
| 6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71.1044万股，普通股总数为42,971.10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p>  | <p>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b></p>   |
| 7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8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
| 9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就 A 股股份而言</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就 H 股股份而言，法律、</b></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11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
| 1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13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b></p> |
| 14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5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6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7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del>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
| 18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b>决策</b>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
| 19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20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br>.....   |
| 21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br/>.....</p> |
| 22 |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23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24 |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25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26 |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p>  |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p>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 27 |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b>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b>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b>。</p>  |
| 28 |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29 |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30 |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书面(包括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书面(包括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31 |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32 |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
| 33 |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三条 <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于股权登记日合法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b></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34 |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p> |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p> <p><b>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b></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
| 35 |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36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b></p>   |
| 37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38 |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p>  |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39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b>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b></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40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41 |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b></p>   |
| 42 |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九十八条 <b>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之人士。</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b>（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b>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43 | <p>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p>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连选连任。</p>   |
| 44 | <p>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45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46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47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b></p>  |
| 48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b>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49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50 |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b>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b>应按照法律、<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一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
| 51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b>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b>，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52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b>，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由总经理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 <p>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b>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b></p> <p><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b>，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由总经理决定。</p> <p><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b>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
| 53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听取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听取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五)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54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del>10</del>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b>四次定期</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b>14</b>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55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b>，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p>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56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
| 57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决策所需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b></p>  |
| 58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p> <p>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p> <p>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董事会临时会议</b>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p> |
| 59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60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1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62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 63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4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
| 65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b>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b></p>   |
| 66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67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b></p> |
| 68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b></p>   |
| 69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br/>.....<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p> <p>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br/>.....<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p> <p>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             | 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   |
| 70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 <b>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b>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71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 <b>解聘或不再续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b>通过普通决议</b> 做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72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b>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b> 由股东大会决定。   |
| 73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 <b>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b>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74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r><b>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b><br><b>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b>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
| 75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 及公司官网 ( <a href="https://www.sicc.cc">https://www.sicc.cc</a> )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76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 上公告。<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7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 上公告。<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78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79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80 | <p>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 <p>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 81 | <p>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p>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 82 |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b>。</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p> |
| 83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如有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为准。</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 二、修订公司于 H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情况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是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是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监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 H 股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 H 股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 H 股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